津民许准字〔2024〕44号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重庆市江津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中心：

你（单位）2024年4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成立重庆市江津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中心的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成立重庆市江津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中心。同时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严格执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

 二、自觉接受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三、每年在指定的时间内接受区民政局的年度检查。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

 2024年4月 1日

 抄送：区委组织部。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 1日印发